審　　判　　筆　　錄

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睿
上列被告因114年參模訴字1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 月1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 公開進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書 記 官　陳其良
通　　譯　蔡昆成
　　郭奕均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到庭之當事人及辯護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岳賢
檢 察 官　陳立偉
檢 察 官　陳昭德
被　　告　王澤睿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義務辯護人　王　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被告王澤睿貪污治罪

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1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第2 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澤睿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詳如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王澤睿
　　了解。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有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今日精神狀況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被告王澤睿
　　我沒有這些身分，我自己可以為完全的陳述。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之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但會全程錄音、錄影，並以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協助筆錄製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本件審判筆錄僅記載其要旨。

審判長說明今日預定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分別如下：

一、今日上午預定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科刑開審陳述：

　　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陳述，所需時間5分鐘，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陳述，所需時間5分鐘。

（二）科刑部分調查證據次序：

　　由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所需時間10分鐘，由辯護人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所需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分鐘。

（三）於上述科刑證據調查完畢後，詢問被告：

　　關於科刑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辯護人10分鐘、檢察官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四）科刑辯論：

　　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30分鐘，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20分鐘。

（五）被告最後陳述，10分鐘。

二、今日下午預定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終局評議。

（二）宣示判決。

審判長諭知以下將依本案審理計畫書進行科刑開審程序，進行順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如下：

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陳述（5分鐘）

⑵辯護人以PPT 簡報方式陳述（5分鐘）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就科刑部分進行開審陳述。

（以下檢方以簡報檔輔助說明，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進行開審陳述，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⑦」）

檢察官林岳賢

以下就由我代表檢方團隊就科刑部分，進行本案的科刑開審程序。在進行完前兩天罪責程序後，接下來進行的是科刑程序。科刑程序總共要做4件事情，首先會調查本案的科刑資料（檢察官會提出、辯護人也會提出）、然後就是劃定科刑範圍及分析量刑事由，最後檢察官會提出本案的建議刑度，而後面這三件事情，會在最後科刑辯論程序時一一向合議庭進行說明。簡單介紹科刑調查程序要做的事情，會先提示本案檢察官聲請調查關於科刑的相關書證，及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由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的各位法官來對被告親自詢問一些關於科刑相關的事情），接著進行劃定科刑範圍的程序（這個部分是要處理如何將本案法定刑的加重、減輕事由，調整為處斷刑的過程，也就是會處理審判長之前曾經說明關於科刑的兩個爭點，也就是本件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的情節輕微及所收受不正利益在50,000元以下，可以減輕其刑的情形；第二個爭點是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量減輕其刑部分），在確定完處斷刑的區間後，會逐一分析本件的量刑事由，也就是刑法第57條本文，以及10款的量刑事由，這10款的量刑事由可以概分為犯罪情狀事由、個人情狀事由，以及其他情狀事由，在這個階段，檢察官會逐一就本案相關的科刑事項，向合議庭進行分析說明。

這個部分檢察官要特別提出向合議庭報告，我們會使用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廣的「三階段責任型決定」的模式，在量刑分析時會採取這樣的方式，詳細的情形，留待科刑辯論時再向合議庭說明。在進行量刑事項分析後，檢察官會提出本案的建議刑度供合議庭審酌，檢察官要向合議庭說明，本件是一

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的案件。檢察官我也是公務員，是執行刑事訴訟法的公務員，也就是所謂的公益代表人，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事情都必須一律的注意，這就是所謂客觀性義務。所以，在之後的程序，檢察官在分析各款各項量刑事由的時候，對被告有利、不利的事情，都會一併拿出來向合議庭進行說明。最後量刑是賦予判決生命，是公義最終的展現，期待在接下來的科刑程序，我們檢辯雙方提出的觀點，以及辯論，能夠幫助合議庭在正確適用法律後，對被告為妥適的量刑。以上是檢察官簡要的科刑開審，請合議庭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請義務辯護人就科刑部分進行開審陳述。

（以下辯方以簡報檔輔助說明，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進行開審陳述，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辯簡報檔③」）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現在由我代表辯護人團隊做今天科刑開審陳述。歷經了這幾天辛苦的審理過程，終於走到審判的最終章，你們透過本件的案件，認識了被告王澤睿，透過調查證據的階段，還原了事情的真相，今天在科刑調查過程當中，你們也將會了解到王澤睿先生的為人，他的人格，然後你們今天論罪及科刑的決定，都會影響王澤睿先生的往後餘生。

辯護人的態度始終如一，誠如我們一直向法官們表示的就是本件被告無罪，我們做的是無罪答辯，但當然我們知道，也許最後法官們仍然會認定被告王澤睿有罪，所以基於維護被告利益的立場，辯護人也要就有罪層次來做答辯。

那不得不先提到的一定是罪刑相當原則，在量刑的時候必須要考量所謂大罪不能小罰，小罪也不能大罰，被告受到的處罰輕重，應該要跟他犯罪行為帶來的危害、還有他的責任要輕重相符，輕重相符的判決才是一個令人信服的司法判決。根據我們昨天在辯論時說到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如果認定被告有罪，可能成立的罪名是違背職務收賄罪、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或者是圖利罪，根據罪名的不同，三個罪有不同的法

定刑的範圍，法官們要在法定刑的範圍酌定責任刑，或者是處斷刑，對於被告來說才是適當之刑。在這個辯論的階段，我們會以這三個階層的討論來跟法官們說明，辯護人是怎麼樣得出我們認為所謂的適當之刑，分別就是法定減刑事由、犯情事由，及個人情狀三個層次的討論。

首先，在法定減刑事由部分，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辯護人團隊認為本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刑法第59條的適用，法律條文是說，若認為所犯的是前述的三個罪名，情節輕微，並且不正利益在新台幣50,000元以下，法律效果是要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在講述的是今天本案是不是有情輕法重，如果科以被告最低的刑度，仍然會覺得過重的話，法律效果是得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的證明方法會在辯論時說明就不爭執的事實，或者是調查證據的事實，來說明如何情節輕微、情堪憫恕，我們認為本案要依法減輕其刑。

在第二個犯情事由部分，要看的是被告犯罪行為的因素，根據不同的犯罪行為，情節會不同，即便在同一個罪名以下，應該還是有量刑的輕重之分，不會大家都判一樣，它的依據就是刑法第57條第1、2、3、7、9等5款，辯護人一樣會透過不爭執事項、罪責證明及事實上的方式來說明，這些犯情事事由，及我們怎麼樣認定被告在客觀犯行上面，他的責任性上限要落在這個法定刑的哪一個區間？要請法官們特別注意，辯護人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們在第二個階段討論的法定刑已經是我們在第一個階段，認定要酌減輕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後的法定刑。

最後來到第三個階段，我們要談論的是被告他個人的因素，就是本案的被告王澤睿先生，他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根據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被告個人行為情狀的因素，來去探討被告他是怎麼樣的人？他是一個知法犯法、法敵對意識很強烈、冥頑不靈、不知悔改的人？還是說他是一個本性善良，但是一時糊塗致罹刑典的人？辯護人會在稍後提出書面的科刑資料，也會在科刑的過程中，再次詢問被告，讓

法官們了解他的個人情狀事由，然後去做第二階段認定責任刑的區間，在這個部分再做微幅的調整。

透過這三個量刑的階層，辯護人對於如何得出對被告適當之刑的討論方向，我們等一下也會在辯論過程中，提出辯護人向法官的建議，就是怎麼樣適合的刑度。辯護人最後想要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今天坐上這個審判的高台，跟你們想像的擔任法官的感覺是一樣的嗎？是不是比你們想像中的更有壓力，更不容易呢？不管你們情願與否，你們的雙手都已經握住了船舵，你們現在就是舵手，要決定王澤睿先生他的命運要駛向何方？在這個激烈如驚濤駭浪一般的法庭辯駁，是你們的判決決定，讓這個喧囂的法院，再度歸於寧靜，當你們離開法院，評議室的門關上，你們把你們的平板交還給法院的工作人員，離開了這個大樓之後，這一個過往的經歷，對你們來說，既奇幻又不真實，像是夢境裡的航行一樣，但是在你們午夜夢迴，輾轉於床榻之間，你們會不會猛然想起，這幾天發生的事情，你們會不會突然想起這個跟你們有過一審之緣的被告王澤睿先生？這時候你們捫心自問，對於這個判決的結果，你們是否問心無愧？辯護人在這邊，懇請法院依法審酌對被告王澤睿先生科以適當之刑，辯護人的開審陳述到這邊結束，謝謝。

審判長諭知以下接續進行科刑證據調查。

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10分鐘）

⑵辯護人提示並告以要旨（10分鐘）

⑶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5分鐘）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進行科刑證據調查。

（以下檢方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 條第1 項以簡報檔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科刑證據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⑧」）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稱

以下將提示科刑證據並說明其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將原證據複本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林岳賢

以下跟各位報告檢方所提出的科刑證據。只有3個，這個程序一定會比之前罪責時來得相對比較快一些，我們就很快的先開始科刑部分的證據調查。再次提醒合議庭的各位法官，以昨天、前天已經提示過的全部罪責證據，包含被告及證人筆錄、LINE對話紀錄，以及試驗報告、手抄紙條等等，也都是本案的科刑資料，在科刑的時候都可以予以一併審酌。

首先，我們先看第一個科刑證據，檢證28，是被告王澤睿先生的個人戶籍資料表，從這個戶籍資料表可以知道王澤睿先生是民國65年次，行為當時是41歲，他的學歷如同他昨天所陳述的是碩士畢業，當時的婚姻狀況是有偶。接下來我們看王澤睿先生的刑案前科紀錄表。也就是前科紀錄部分，在本案前，王澤睿先生是沒有前科的，這是檢證27。最後，檢證29是兩則判決，這是同一個案件的事實，更二審以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的判決字號，請參閱螢幕投影片所示。我們直接帶各位來看判決的內容，首先，在檢證29之1的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的案由是貪污治罪條例，本案判決的被告有兩位，第一位姓許的被告是公務員的身分，另外一位李姓的被告是業者的身分，依據判決犯罪事實內容，簡單來看，首先，被告許堯昌他是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的工程員，負責工程、監管承包商履約，以及協驗工作，是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另外李權倫他是經營春生水電工程行的業者，自來水工程處在民國89年間發包新莊思源路的水管工程，是由春生水電行承攬施作，而工程契約及工程施工說明書均有規定管線的回填砂料、碎石級配這些材料都有規格的限制，而且都是必須辦理檢驗的項目，自來水公司的監工人員必須會同承包商取樣送驗，檢驗合格並且檢附試驗報告之後，才能夠再繼續進場施作，完成施工之後，再估驗計價，完成計價後，承包商即可領得9成的工程款，業者李權倫因為希望工程進度能夠快速進行，而公務員許堯昌就利用他監督「供水管路工程」的職務上機會，違背職務，沒有依據前述的工程

契約及相關規定，會同承包商春生水電行人員取樣送驗，而這兩個人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意，先由李權倫去偽刻一些人的印章，之後再偽造中華顧問工程司試驗中心臺北試驗室之檢驗報告，在報告簽署人欄上面蓋上前述的這些偽刻的印章，提出給公務員許堯昌供查核，而許堯昌明知他沒有會同春生水電行前往現場取樣、送驗，還是在如附表所示的這些試驗報告上面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的不實事項，然後再蓋上他自己的印章，使春生水電行的回填砂料工程可以符合工程契約的規定，春生水電行也因為檢送的這些不實的試驗報告，得以進行道路回填、鋪設柏油瀝青的後續工程，這段期間，公務員許堯昌收受了業者李權倫致贈的100,000元賄賂，作為上述行為的代價。春生水電行也因為完成這些工程估驗，最後領得6期的工程款，累計總共2,100多萬元。

在判決科刑部分的記載是當時許堯昌否認有偽造文書跟收受賄賂的事情，因為這個犯罪的行為時間比較早，當時是有一個特別法，中華民國96年犯罪減刑條例規定，這個判決最後並沒有依據這個條例予以減輕其刑，所以這個判決主文最後所宣告的部分，對公務員許堯昌是判決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100,000元應予追繳。這個判決最後上訴到最高法院後，駁回被告許堯昌的上訴而確定。以上就是檢察官所提示科刑部分的證據資料，請合議庭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請義務辯護人進行科刑證據調查。

（以下辯方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 條第1 項以簡報檔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科刑證據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辯簡報檔④」）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辯方接下來提示科刑資料的調查，首先，提出辯證1，這個是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服務滿15週年的真心奉獻獎，受頒獎人是被告王澤睿，頒獎時間是110年3月；辯證2的部分，一樣是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頒給被告王澤睿

的博愛獎，服務時數滿2,111小時，時間是107年10月12日；辯證3是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愛心獎，頒給被告王澤睿優秀志工獎勵，時間是105年9月23日；辯證4部分，是衛生福利部的獎狀，獎勵被告捐血，截至106年12底，捐全血達130單位，頒獎時間是107年；辯證5部分是被告的志願服務得獎證書，從事衛生福利業務，志願服務達兩千個小時，時間是108年的7月12日。

我們後續有提出三則量刑判決的部分，即辯證12、13，辯護人就先捨棄，所以就不提示。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上開科刑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說明接下來將針對科刑部分進行被告詢問程序。昨日審判程序已就罪責部分詢問過被告，因罪責證據調查及量刑證據調查資料這二個階段都會有詢問被告的程序，現在進行的是科刑的證據調查，兩者往往難以區分，但還是再度提醒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在問被告問題時，應加以注意及區分。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就科刑部分詢問被告。

辯護人王彥律師

請問就本案工程，你什麼時候知道這一件工程有試體調包的情況？

被告 王澤睿

是在警察就是調查站來查詢，來調我們去問話，把一些相關人所陳述的東西跟我們講之後，那個時候，我們才了解說這個東西有被調包。

辯護人王彥律師

所以在本案工程期間，你在擇定試體的時候，你有覺得這個是有違法的情況嗎？

檢察官林岳賢

審判長，我們可能要先異議一下，因為這已經在科刑的部分，這可能已經是比較屬於罪責部分的適用。

審判長 劉柏駿

辯護人請你說明一下。

辯護人王彥律師

因為我要建立前提事實，因為被告在犯中，以及犯後態度的問題，所以我要先問這個，我等一下詢問他之後，譬如說到底什麼時候知道，他後面是怎麼想的，我要先建立這個前提事實。

檢察官林岳賢

因為被告是否承認犯罪，他昨天在罪責部分已經有清楚的答辯。

審判長 劉柏駿

辯護人的意見？

辯護人王彥律師

沒關係，我修改問題。

辯護人王彥律師

在警察告知你說廠商這邊有更換試體以後，你當時的想法和心情如何？

被告 王澤睿

我當時是覺得不太能相信，因為我們在從事這些工程時，其實在工程的從事，是由三方共同，我們大隊裡面，其實大家所承包的工程範圍非常廣，而一個工程的執行是要透過監造商、包商跟業主，就是我們來共同維持施工的品質，所以說我們對於施工單位，我們秉持的都是他們會按照規定去施工。當然過程中，我們會用所謂抽驗方式去了解。

辯護人王彥律師

跟你確認一下，你是102年進入建設局嗎？對不對。

被告 王澤睿

是。

辯護人王彥律師

請問一下您當時是為什麼會想要擔任公務員？

被告 王澤睿

其實我從學校畢業之後，剛好我學的也是工程有關的東西，那剛好有機會，就第一次先到了桃園市去，想說在公務單位會比較按照規定，一切就是依法來做這樣，也不會有一些比較複雜的事情，所以我在整個就職的過程中，曾經經歷過的單位，這個單位是第三個單位，大概是跟工程比較有關係的單位。

辯護人王彥律師

就說106年好了，這段期間您有遭遇什麼樣的挫折或是說有讓您覺得有比較困難的地方嗎？

被告 王澤睿

當初的想法跟事實上到公務單位來上班的時候，其實每個單位，像我經歷過三個單位，每個單位性質上不一樣，最後來到公務大隊時，因為是最基層的單位，其實有時候規定得很好，但在執行上有時候往往包商還是監造商之間如果沒有做一個配合的話，那我們在執行上有時候有一些問題產生，尤其我自己是一個協辦的，我對上可能有主辦跟長官，對下有包商之間要協調，在協調的過程中，有時候難免也會受到包商的刁難，當然不管各種刁難，我們還是會盡力去克服，但是最終的原則還是希望不管什麼工程，都是在按照規定的一個方式下來完成，大家彼此也都能合作。

辯護人王彥律師

從本案案發就是您被檢察官、警察傳訊到現在，你有太太嗎？對不對。

被告 王澤睿

是，有。

辯護人王彥律師

您太太知道這件事情嗎？

被告 王澤睿

事後知道。

辯護人王彥律師

她怎麼知道的？

被告 王澤睿

她本來對事情不是很了解，經過詢問我，我自己就坦白，跟她講了事實經過。

辯護人王彥律師

她的反應是什麼？

被告 王澤睿

其實是對我非常的不諒解，我們彼此之間大概也冷戰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嗣後透過一次剛好回到她娘家的機會，在過程之中，有再跟我太太更詳細的解釋跟道歉，最後有得到她的諒解。

辯護人王彥律師

好，我沒有問題了，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科刑部分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林岳賢

剛才辯護人有提到過，說你太太後來有知道你本案所做的這些事情，對不對？

被告 王澤睿

是。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你的意思是說你有跟你太太說你去找小姐？

被告 王澤睿

對，有跟她講。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那你可不以跟我們講一下，為什麼你有太太、配偶的情況下

，你還去找小姐？

被告 王澤睿

這個，這個怎麼講？其實我在結婚之後，跟還沒有結婚之前，我就開始在工作，有時候工作上的壓力，還是有時候自己遇到一些比較不順遂的一些事情，有時候就是自己一種紓壓的一個方式。

檢察官林岳賢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解決生理需求的意思？

被告 王澤睿

也可以這麼說。

檢察官林岳賢

辯護人剛剛有提示你個人相關的一些資料，其中有一個捐血的紀錄，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跟陌生人發生性行為之後，你還跑去捐血？

被告 王澤睿

我當然是會有一些防衛、防治措施，如果說真的我自己本身有身體不適的話，我是不會去捐血的。

檢察官林岳賢

本身身體不適的話，我是不會去捐血，所謂「身體不適」是什麼意思？

被告 王澤睿

舉例說像感冒，還是有身體不舒服，其實我自己每年都會有做一些體檢，如果說真的我不適合去捐血的狀況之下，我是不會去捐血，因為這樣也是會危害到其他人。

檢察官林岳賢

從事公務員的經歷大概是4年左右，對不對？

被告 王澤睿

差不多。

檢察官林岳賢

請幫我看一下，2017年5月份的日曆，2017年就是106年，就案發當時3個月，你看得到5月10日是禮拜幾？

被告 王澤睿

禮拜三。

檢察官林岳賢

5月18號禮拜幾。

被告 王澤睿

禮拜四。

檢察官林岳賢

所以依據本案先前所調查過的證據顯示，等於是說你在上班時間翹班去汽車旅館找小姐，是這樣子嗎？

被告 王澤睿

我是在外訪的時候，但也不是說，也不能說是翹班，那也是工作完了之後。

檢察官林岳賢

所以你是去汽車旅館從事公務？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異議。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撤回問題。

檢察官林岳賢

最後，檢察官請教一下，依據目前的這個說法，就是關於本案指定試體的部分，你是仍然認為這個事情沒有錯？

被告 王澤睿

是。

就是說我當然有便宜行事的方式，讓這個程序上有一點點的瑕疵存在。

檢察官林岳賢

所以說確實是配合蔡承翰？

被告 王澤睿

也沒有配合他，當然是我自己的意願，有廠商來跟我協調，我自己的意願還是說那就是用這個，並沒有說所謂的配合他去。

檢察官林岳賢

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暫休庭20分鐘。

20分鐘後，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就科刑部分有沒有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國民法官2

我想請問一下，在你要做捐血的時候，有沒有其他的想法？你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要去捐這個血？

被告 王澤睿

因為18歲以後就可以捐血，我從學生時代就開始有在捐血，變成我自己一個習慣，就是說長期性，我一直有在捐血。

備位國民法官2

那你剛剛有稍微提過說你也有去做過一些檢查？

被告 王澤睿

是。

備位國民法官2

我想了解的是你這些檢查的項目裡面，有做一些性病或者是AIDS之類的特殊檢查嗎？

被告 王澤睿

當然體檢的話都會有。

備位國民法官2

體檢的話不一定有這些項目，大部分就是類似像你的紅血球、白血球，或者是你的膽固醇、血脂肪肝指數，像這些比如說性病或者AIDS，這些大部分都是透過捐血中心，或者是你特殊的要求，這一個方面的檢查他才會檢查得到，所以你在做這一個捐血的動作，你有沒有想過你捐血沒有做這一些特殊檢查，你捐出來的血選，如果有問題會影響到別人嗎？

被告 王澤睿

我沒有想到這些，那時候是沒有想到，誠如法官講的，我在

整個這20幾年來的捐血，都沒有接到捐血中心回復說是有問題的。

備位國民法官2

我現在只是要理解那個動機，你在捐血的時候，是刻意的是想要讓捐血中心來檢查出這個項目？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沒有，我沒有這個動機。

審判長諭知依本案審理計畫書，以下將進行科刑辯論，順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如下：

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辯論（30分鐘）

⑵義務辯護人以PPT 簡報方式辯論（20分鐘）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例如，量刑、是否同意給予緩刑，若給予緩刑是否要附任加條件等）進行辯論。（以下檢方以簡報檔輔助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⑨」）

檢察官林岳賢

檢方的科刑辯論，首先檢方要跟合議庭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說明，法官的職責是依法審判，無論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都是依法審判，而不是依情緒來審判。另外，辯護人剛才有提到各位手上會決定被告未來的命運，確實，但是被告的命運真正決定在什麼時候？在他接受性招待並且違背職務的時候，當時就已經在他手上親自決定了，而正如同陳昭德檢察官在罪責開始的時候就已經向各位提到，今天的審判不只關乎個案，更是公共利益的守護，各位的判決同時也在向社會大眾傳達一個訊息，人民所期待的是什麼樣子的公務員？相信透過這個判決，合議庭的各位會很清楚的向社會傳達各位的決定。

接下來就進入檢察官科刑辯論的部分，首先大綱就是如同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時說的，會先處理「處斷刑」問題，接下來會經過量刑事由的分析，決定「責任刑」，最後檢察官會提出本案的建議刑度。關於處斷刑，也就是處理法定刑的加重

、減輕事由部分，本案檢察官在罪責時已向合議庭說明，本件被告應該是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的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而這一條罪的法定本刑是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在沒有加重，減輕事由的上限就是15年。另外，本案是得併科罰金，在經過法定刑的加重、減輕事由後，會調整法定刑的區間為處斷刑，要先向合議庭的各位先說明一下，因為本件被告行為的嚴重程度，還沒有達到需要量處無期徒刑或者是併科的部分，所以關於處斷刑調整部分，檢察官會限於以有期徒刑部分向各位說明，本件是否有可能經過加重、減輕之後，往上調整到20年，或者是向下調整到5年，甚至更輕的這個情形，接下來我們就直接來看處斷刑的加重減輕事由，檢察官向合議庭報告，本件沒有法定的加重、減輕事由，本件被告沒有累犯，也沒有常見的兒少條例加重的問題，本件的減輕事由就如同爭點所列，本件有沒有情節輕微，並且所收受不正利益在50,000元以下可以減輕，或者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可以減輕的情形，檢察官跟各位說明過第一個爭點，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部分，剛才辯護人也有稍微說明，法條內容簡單，還是帶各位看一下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不正利益在新台幣50,000元以下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違背職務的行為，大家都已經非常熟悉，他就是配合廠商來指定試體，本來應該隨機抽樣，但是他卻配合廠商指定特定的試體，而這個試體最後也通過了中興大學實驗室的檢驗。另外，就被告所得不正利益的部分，被告本件所收受的不正利益，總共是3次性招待，合計9,000元性交易，以及旅館的房費，綜合這個部分的說明，檢察官還是要向合議庭報告，即便被告雖然否認犯行，但是基於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我們可以了解到，確實本件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實算是蠻重的刑度，跟殺人罪是一樣的，而本件被告所收受的不正利益大概是9,000元部分，依據目前一般社會通念來說，並不是一個非常鉅額的數字。另外，再依據比例原則等等，審酌本案的情

節，認為本件被告確實有依據第12條予以減輕其刑的空間。另外，依據12條予以減輕的部分規定，在刑法第66條，有期徒刑減輕，可以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依據目前實務的做法，減輕一個月或者是減輕一半都是屬於合法的範圍，所以如果經過第12條減輕其刑之後，處斷刑的範圍會下修到5年到14年11個月這個區間。

接下來，另外一個爭點，關於情堪憫恕部分，就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可以酌量減輕其刑。本件假設在經過第12條減輕後，再依59條減刑，被告的處斷刑會大幅下修到如圖示的2年6個月到4年11個月的區間。但就59條的部分，最高法院其實已經有很多的判例告訴，這是一個例外中的例外，不應該予以濫用。另外，本件已有其他的減刑事由，如剛才所說的，本件被告確實有情節輕微的情況，這個是可以在原法定刑的刑度裡面對他做有利的重新考量，但這樣的情形與59條的情堪憫恕是有所區別的。最重要的是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要件，就是犯罪的情狀，必須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本件被告的犯罪行為，他3次接受性招待、違背職務的行為，當時他並非處在什麼特殊的環境，或者是壓力不得已的情況下來做這件事情，被告是自己選擇了犯罪，因此在這樣的一個狀況，其實顯然客觀上並不值得同情，也就是說本件並沒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適用。本件就處斷刑的部分，檢察官認為本件應該依法定的加重減輕事由，調整被告的法定刑之後的處斷刑應該是落在有期徒刑5年到14年11個月的區間。

就責任刑的量刑事由分析，這就是刑法第57條本文，加上各款的事由分析，本件會以三階段責任刑決定的方式來進行本件量刑的審視。第一個階段是針對犯罪情狀，也就是犯罪行為跟這件犯罪行為相關的各款事由，請合議庭參酌投影片的內容，透過犯罪情狀，先劃定一個責任刑的區間，因為我國是採行為刑法，是針對他的行為進行評價，所以先透過跟這個行為相關的各款事由，先決定量刑的責任性區間；第二階

段會看被告個人成長經歷、一些與品性相關的，例如4、5、6、10款的各款跟他個人有相關的量刑事由以及本文所說的其他一切情狀（比較常見包含社會復歸、再犯可能性、對社會影響等等）；第二、三階的事由，主要是來看有沒有對被告有利的情況，而可以稍微適度調整減輕第一階段所決定的責任刑區間，這個是目前的三階段責任刑決定模式的方式。以下就直接進入本案量刑的事宜。首先，關於犯罪情狀事由部分，以下只會針對本案相關的量刑事由向合議庭報告。首先就犯罪的手段，犯罪手段大家都已經非常的熟悉，被告他就是配合廠商蔡承翰的要求，或者是建議，指定特定的試體，他違背了本來應該隨機抽選的職務，配合廠商指定特定試體，這其實已經不是昨天辯護人所說的行使裁量權限，這就是一打假球的一個行為，他完全失去隨機抽樣的意義。就犯罪的動機以及目的，各位都已經也很熟悉的時間點的部分，被告在5月10日當天下午3點半，他陪同監造以及承包的蔡承翰等去中興大學送完試體之後，接下來從被告與蔡承翰之間line對話紀錄的傳訊息內容，以及波光粼粼汽車旅館入住紀錄，就可以很明確的看到下午4點半翹班到汽車旅館報到，跟女子進行性行為，接受廠商性招待尋歡作樂，被告剛剛自己講說他這個行為是所謂的解決生理需求，其實就是在貪圖肉體的歡愉，這個是他的犯罪動機。而本件被告犯罪行為所生的損害有哪些呢？經過被告指定後的試體，經中興大學實驗室的檢驗之後，這一個是被廠商安鑫土木包的蔡承翰，以及桔吉利經的張琮珉所抽換過的編號二試體，最後通過了壓實度的測試，吳伊文也證述這個工程通過測試，最後也已經付款了，此部分是大家所不爭執的，從這樣的情況可以知道其實被告的行為，已經暗中協助了廠商通過測試領得工程款，即便被告有可能事前他並不知道試體有經過撤換，但在蔡承翰開口請他指定試體的那一剎那，以當下被告心理，對於這個東西有問題，他其實一定早就心裡有數了，也就是說因為被告這樣配合指定的行為，讓廠商能夠最後通過驗收領到

了工程款，不只這個，間接的部分各位都非常熟悉，身為一個台灣的用路人，我們每天在路上都會遇到的，馬路到處都是坑坑洞洞，今天鋪完，明天又鋪這樣一個低劣的工程品質就是如同本件一開始的，因為廠商使用不合格的瀝青，以致於引起後續的種種行為，最後被告的配合廠商指定試體的違背職務行為，是這一整個行為的臨門一腳，也就是被告他其實是公共工程品質低劣的幫兇，但我們還是基於客觀性義務，檢察官還是必須要看關於犯罪行為人違反程度的義務，被告是個最基層的公務員，當天其實是他臨時代理楊彥翔進行驗收，才會有後續送驗，讓他有機會能夠指定試體的狀況，就此，檢察官確實必須基於客觀性義務，對被告認為這個是可以對有利的一些考量，因此，我們小結：一、犯罪情狀事由部分，綜合考量剛才所說的，本件被告公務員的職級，以及本件違反職務的行為次數，如果我們把責任區間如投影片所示由左到右，是由輕到重的話，本件的責任區間，檢方認為他的責任區間應該是落在如圖所示的這一個區間。在看完犯情事由之後，來看本案的個人情狀事由，先看被告的生活狀況，剛才大家已經稍微有所了解，被告是有偶的，他有一男一女，從事公務員4年，他是二寶爸。另外，被告的智識程度是碩士，因學歷以及生活狀況，我們認為是屬於中性的事項，所以不去做特別的評價。另外，就犯罪行為人的品性，確實他沒有前科，這是可以對被告做有利的考量，本件被告是接受性招待外，他還是翹班去接受性招待，這樣一個有利、不利的考量，綜合起來，就犯罪行為人品性部分，檢察官是給予一個中性的評價。犯後態度部分，被告無論是昨天的罪責，或者是今天剛才最後的詢問時，他也已經一再的清楚表明，他對本件的犯行是否認的，可以認為他在犯後態度部分是否認犯行，並沒有回應這個部分是要給予不利的評價，因此，就綜合被告本件的個人情狀，雖然說他是有三個中性評價，有一個不利評價，理論上應該是要上調他的責任刑區間。但因如果是採取三階理論，這個是屬於第二階的事由

，它只能下調，不只能夠下調，且不能上修，因此就這個部分，我們就只能說被告他沒有可以減輕的事由，所以等於他的責任區間仍然是落在跟之前相同的一個位置。

最後來看關於量刑的其他一切情狀部分，本件被告在復歸社會這一點，可以知道行為時他是41歲，即便過了幾年，到現在仍然是正值壯年，而且他是土木相關的碩士畢業，土木相關的專業能力，應該是可以順利的復歸社會，這個部分要對他為有利的評價。至於對社會的影響，檢察官要特別的向合議庭說明，被告本件違背行為，背後的含義是什麼？背後的含義是代表公務人員在公正執行職務這件事情，其實是有價的，有價格是可以被收買的，今天9,000塊可以買到被告指定試體的行為，明天是不是9萬、90萬、900萬，甚至9000萬可以購買到其他更高階的公務員，違背自己的職務，被告的行為，傷害了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信任，因此這部分要給予被告一個不利的評價，但就其他一切情狀的部分，他一個有利、一個不利的因子，綜合評價後，在這個部分也只能說沒有能夠調整減輕的事由，所以他的責任區間仍然是維持在一開始的所定的位置，請合議庭參照。

簡單講完前面的盤點之後，很快到最後，檢察官對於本件被告的刑度建議部分。檢察官向合議庭各位法官說明正確適用法律之後，適切的量刑不是僅僅給予被告應得的懲罰，也是忠實反映國民法律感情，是社會公益的一個展現。另外，也如同檢察官在科刑辯論一開始就向合議庭說明，各位的判決同時也在向社會傳達人民對公務員的期待是什麼，因此各位的判決更是全國36萬公務員公正廉潔的行為準則和標竿。

進到最後量刑建議刑度的部分，回顧處斷刑，本件的處斷刑經過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的減輕事由，是落在有期徒刑5年到14年11月的區間，而責任刑區間部分，剛才經過各款事由的三階段說明後，我們把它框定在如圖所示的責任刑區間，因此本件就被告王澤睿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檢察官建請合議庭對被告量處有

期徒刑6年到7年6個月，最後還有一點小地方，就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如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要宣告褫奪公權，褫奪公權依據刑法規定是1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期間，本件檢察官建請合議庭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6年到7年6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2至3年，並且本件未扣案的犯罪所得9,000元，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上就是檢察官的科刑辯論，請合議庭量處適當之刑。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被告王澤睿

請辯護人代為表達。

（以下辯方以簡報檔輔助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辯簡報檔⑤」）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為被告王澤睿提出量刑辯護，此部分就真的快到尾聲了，因為後面只剩下被告最後陳述，這兩天相信對各位國民法官來說非常的辛苦，因為短短時間，兩邊檢辯雙方有大量的論述，加上有非常多卷證資料必須要消化，所以辯護人想先輕鬆一點，先提一個觀點，而這觀點剛好也是昨天檢察官在論述的時候，我想到的想法，昨天檢察官提到，辯護人在開審時有提出很多問號，而檢察官認為在他提出證據後，那個問號應該沒了，只剩下所謂的驚嘆號，但我們還是有非常多的問號要提出來，針對檢察官的控訴，在這樣兩方交互辯論過程，為了是什麼？辯護人就想到一句話，這個是一個心理學家的說法，「當你手上只有一枝鐵錘，你看全世界就像一根釘子」，簡單來說，如果你今天以一個單一的手法、單一的觀點，要處理一個複雜的問題，可能會失真，可能會有一些錯誤發生，以辯護人來看檢察官，就會擔心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有沒有可能把所有被告的情狀都認為是被告有罪或是不利的認定，這是辯護人所擔心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怕有所謂冤錯的發生，擔心冤案的發生，如同剛剛我的夥伴

呂冠樺律師提到，各位法官，尤其是國民法官，平常並沒有在法庭上進行審理，也是因為有這個機會參與審理過程，或許坐在台上跟你原本想像的不太一樣，但坐在台上不是一個輕鬆的事情，因為有一個非常重大的責任，就是要判斷王澤睿先生就本案如果真有犯罪，他的刑度應該是要到哪裡，一般冤案擔心的其實有兩件事，一件就是讓無罪變成有罪，或者是所謂的輕判變成重判，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辯護人必須一直提出疑問，如同剛剛檢察官在科刑開審的部分，檢察官講的我非常認同，檢察官除了國家追訴權外，也是公益代表人，所以他會提他們的見解，也會有辯護人的見解，兩方見解提供給庭上審理，為了就是要發現真實，所以接下來，我會不斷針對檢察官剛剛所講的論述提出疑問。當然這個就不只是因為我是我當事人的律師，也是希望可以幫助各位法官去發現真實，釐清真相。

我要提的疑問，第一個是被告有沒有罪？王彥律師昨天提出非常多的疑問，大致是涉及被告有沒有違背職務、到底有沒有收受不正利益，收受不正利益與違背職務之間，到底有沒有對價關係？另外，王律師還提到「預鑽」這個實務上慣行，真的可以嗎？真的沒問題嗎？他有提到這樣結構性的問題，但因為我的部分畢竟不是罪責，所以就沒有再贅述，重點會擺在被告到底判刑要判多久，真如同剛剛檢察官所說的這樣刑度嗎？辯護人其實想了很久，到底今天要為被告提出怎樣的刑度判斷，其實要講可以很簡單，就是「無罪」，因為被告從偵查到審理過程，他把事情交代得非常清楚，但他否認犯罪，他要的就是一個清清白白的無罪判決，但作為他的辯護人，除了尊重當事人意願外，還必須考慮到對當事人最有利的情況，所以辯護人必須為我的當事人去設想，萬一他真的被認定有罪，刑度應是多少？這邊要特別跟合議庭報告，辯護人有一個假設，但我們自始至終所主張的事實只有一個，並沒有改變，但只是本案所涉及的法律，是一個抽象的、不好懂的，是一個比較有空間的法律適用，所以確實有可

能有不同的犯罪構成的機會，所以辯護人會針對假設今天我當事人真的有罪，就刑度方面提出一些想法。

先幫各位法官回顧一下本案，就被告所認知的事實，很多都是檢辯雙方所謂的不爭執事項，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一個案件產生，是因原本主辦的楊彥翔臨時有事，被告才臨時受託赴現場驗收，而在送驗過程中，廠商蔡承翰口頭建議勾選特定的試體標號，雖被告考慮後有按照他說的建議去勾選，但被告根本就不知道這些試體已經被調包，而這部分就目前的客觀證據，以及檢察官方面，其實都有同意，我的當事人是完完全全不知道有試體被調包的一個情況。再來，有三次性交易的情形，被告也老老實實交代，房費部分都是廠商蔡承翰支付，被告也老實交代事實，唯一有爭議的部分就是性交易的費用到底是誰出的？這個當然是各持己見，這個辯護人就不再多說，以上是事實部分。接下來辯護人要帶各位法官來看關於法律部分，當然可能有些國民法官會納悶這跟法律有什麼關係，其實檢察官所控訴的犯罪，罪名是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但事實上刑法也有瀆職罪的規定，各位法官可以看到，刑法第121條有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的規範、同法第122條也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的規範，為何本案不用呢？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特別規定，貪污治罪條例又是什麼法呢？辯護人稍微介紹貪污治罪條例的前世精神，它原先是戡亂時期的法律，在1962年一讀，後來是1963年蔣中正總統簽署施行，這是在早期威權時期的法律，所以他有一個亂世用重點的特性，當今天公務有連結上的問題，就重懲、重罰，所以在戡亂時期，貪污罪的規範最重是可以判處死刑，而到了後面，在1992年才修法將死刑刪除，目前最高刑度是無期徒刑以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辯護人特別想講的是貪污治罪條例本身，這個法難免會出現所謂情輕法重的情況，也就是說情況是輕微的，但處罰是嚴重的。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回想一下前陣子有一個32元電鍋案，一個清潔隊員的貪污案件，但辯護人並沒有看過這個案件的卷宗資料，也跟

本案事實沒有關，但當時社會上有蠻多的討論，所以想跟各位法官們先講關於貪污治罪條例這個法律本身的情況。再來，辯護人要針對關於量刑因子跟各位法官做說明，同樣的，我們這邊的操作方式也會跟檢方相同，會針對刑法的57條，總共有10款因子，同樣也是以「量刑三階層理論」做論述，但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在三階層理論最後因被告涉及的犯罪有不同，檢察官的立場比較簡單一點，就是以違背職務的方式去做論處，但本案事實上有可能隨著不違背的情況，有可能是所謂圖利的情況，這部分也會在後面一一跟各位法官做說明。

首先是有關法定減輕部分，辯護人想跟各位法官討論的是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部分，12條部分，剛剛檢察官也有呈現過法條內容，最主要的是關於所謂情節輕微，以及不正利益在50,000元以下這兩個要件，以本案來說，金額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不管今天是辯方一直認為的1,500元，或是檢方認為三、四次性交易，全部都要加總的9,000元，這個金額遠遠都低於50,000元部分；至於情節輕微部分，剛剛檢察官也認為有適用的空間，辯護人要再多做補充，讓各位法官了解為什麼辯護人也會主張有情節輕微的情況？除了剛剛提到的一些事實外，昨天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是來自於所謂的精心策劃、利益交換，因為最一開始廠商就是用再生料，用再生料絕對是試驗上就有問題，絕對是不符合契約的約定，廠商確實就是在做一個違約的行為，但問題是這樣用再生料或是廠商在預鑽時偷換試體，被告是完全都不知情，而且再生料的使用，以昨天檢察官的說法，是廠商蔡承翰跟張琮珉一起聯合，但本案比較可惜的是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是真的兩個聯合，還是有爭執的空間，所以辯護人先做一個提示，是檢證2之2蔡承翰偵訊筆錄內容，關於張琮珉是不是有用瀝青，有使用再生料的情況，蔡承翰的說法是驗收時候才知道，當然張琮珉有自己的版本，所以這個才是辯護人剛剛所提到比較可惜，這部分沒有釐清，但最起碼

是不是真的是這兩個廠商聯手起來的，然後被告王澤睿把它串在一起，瞞天過海要讓這個工程案直接順利過關？其實是有疑慮、有問題的。再生料的部分，在主辦王彥翔的偵訊筆錄也有提到，但可能要請各位法官注意一下，我們主要要看是「吳答」不是吳伊文，是我們主驗官部分，他有講到我們建設局基本上沒有在使用再生料工程，而且現場沒辦法判斷新舊料。

公訴檢察官 陳昭德（咸股）

檢察官先異議一下，吳答應該是9之4的部分，是昨天鈞院裁定沒有證據能力的部分，就是最後補充陳述的部分，這雖然是屬於楊彥翔的部分，楊彥翔的部分固然有證據能力，但是就吳伊文部分，昨天鈞院已經裁定這個部分是沒有證據能力的。

審判長 劉柏駿

辯護人就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那這邊我們就省略。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所以辯護人要講的是被告雖然按照廠商蔡承翰的建議去做勾選試體，但這真的是嚴重的情況嗎？辯護人要特別加強補充被告王澤睿他是一個被利用的棋子，有問題的是廠商張琮珉，他可能這樣子，一層就簽了一層，最後剛剛好我的當事人他代班了，剛剛好蔡承翰建議了一下，我的當事人想說好，反正契約沒有約定，今天本來就是我勾，我聽了這個建議勾跟我好像沒什麼差，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在？以上是關於貪污治罪條例12條第1項減刑事由。

接下來是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以法條來說被告是有情堪憫恕的情況，認為科以最低的刑仍嫌過重，可以酌量減輕的情況。辯護人也是主張本案有這樣的情況，但我這邊只會先起一個頭，到後面在三階層理論跑完之後，還會再跟各位法官說明為什麼認為被告有情堪憫恕的情形。相關事由有被告的

身分、代班經過，還有結果、落差以及主觀認知，這些都認為是一個比較輕微的情況，而他所面對的是一個比較嚴厲、比較苛刻的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再來就是針對犯罪情狀，被告被檢察官認定他所犯行為部分，當下的量刑考量，最主要有三個部分，分別是不知情有試體調包的情況，再來是他還是按照契約行事，再來是性交易部分，他其實是被動的，有沒有對價關係我們還是有存疑。第一，要講的是這個事件的時序，這部分各位法官應該都很熟悉，不管是檢方、辯方都提示很多次，被告真的就是臨時代班，並不是所謂的預謀，並不是跟廠商說好了，這次的現勘王澤睿一定要到場，沒有，就是這麼一個臨時的情況。再來，就是廠商會同送驗的情況，事實上，昨日王彥律師也有讓各位法官看到，在他們的公共契約的採購約定裡的第11條以及第15條，確實都有機關通知廠商到場的情況，而在一般情況下，廠商其實自然都會去做一個意見的表示。

再來，是關於對價的部分，這部分當然就是汽車房費500元。另外是性交易每次2,500元，2,500元這個是檢辯雙方一直都沒辦法有共識、沒辦法妥協的地方。但是房費確實是由廠商蔡承翰去支付，問題是說今天我作為一個公務員，不談這個性交易，因為這個畢竟一般的看法不是這麼好，但是我今天如果是一個公務員，我一個朋友，在我生日的時候，在我升官的時候，在我一個值得慶祝的時候，請我吃個飯，送我一個小禮物，以現在物價來說，可能動輒3、4百到上千元，但我們會認為這是一個不正利益嗎？不正利益與否還是罪責問題，只是辯護人想強調，這樣的500元，真的是一個輕微的情況，所以辯護人就責任刑上限的部分會認為參酌剛剛所講三個因素，上限應該是要以所謂的「中間偏低」的區間位置。

再來，針對「一般情狀因子」部分，是以王澤睿先生這人來說，辯護人先稍微比較不好意思插出來講，剛剛最前面有提到，檢辯雙方其實立場不一樣，所以一些刑事律師的前輩都

會講，辯護人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職責，就是再怎樣不堪的被告，再怎樣不堪的犯罪行為，辯護人有一個很重要的天職，就是要找到這個被告，他人性的一面、他良善的一面，而提供給法官去做審酌，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多了解王澤睿先生這人，再給他一個適當的刑度，辯護人要先講的是關於他事實釐清的配合度，本案檢察官雖認被告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但其實本案很多的細節都是被告親口說出來的，其實他不說出來，說不定這些事情都不會出現在法庭上，比如汽車旅館到底有沒有去？其實還有得吵，檢方目前有的資料是什麼？通聯紀錄？還是汽車旅館的車牌號碼？但有王澤睿先生的資料嗎？其實沒有，但被告當時還是很老實，都把這件事情講出來，所以被告雖然否認犯罪，但是就事實部分交代得非常詳細，當然現在是以被告可能有罪的情況去做論述，但只是想表達被告的立場，他非常配合檢調的辦案。

再來，被告確實有所謂生活上的瑕疵，但性交易在台灣並沒有所謂性交易專區，雖然目前也沒有，所以他確實是有違法的情況，且公務員去進行性交易，確實也有道德上疑慮的問題，但被告只是一個基層的約聘人員，並不是掌握大權的官員，而本次被告會涉案也只是因為剛好臨時代班發生的，他並不是一個長期性會跟廠商索賄、強行性跟廠商要求要做所謂性招待的情況。再來是過長的刑罰確實會導致我們當事人復歸有困難，所以後面也會再跟各位法官提到，或許可以考慮能否給予緩刑的機會。被告在過往沒有任何的前科，所以與其用刑法去做處罰，或許以教育的方式取代，對被告個人或是對於社會更有效益。其次，是被告的社會貢獻，其中涉及到捐血，當然檢方很容易有一個質疑，一個會有隨機性交易行為的人，去捐血真的沒問題嗎？當然，我們其實都了解，也會有這樣的疑問，但是被告王澤睿先生剛剛有講，他從成年出社會一直以來都有捐血的習慣，以現今社會的情況，到處都缺血，到處都需要幫忙，而被告一直來都有捐血助人的習慣，甚至還有志工服務，績效良好的獎狀，被告只要有

餘力、有時間，就盡量去付出、去貢獻來幫助社會。在這裡並不是要否認被告有性交易的道德瑕疵，而是說他在社會復歸性其實對整個社會的效益是整體上升的、是有所幫助的。在這樣階層的一個認定，辯護人會認為其責任刑應該要再大幅的向下修正，所以才會有數線上或是量表上往下的一個動作。主要是參酌剛剛所提到三項因子，一個是犯後態度、一個是道德瑕疵不等於犯罪惡性，以及所謂社會復歸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綜合比較部分，第一個關於法定減輕，辯論人主張不論是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或刑法59條應該都要構成，應該都要成立，再來是第二階層的責任上限，應該是要中間往下做上限的認定，在第三個階層應該再往下修責任的苛責程度或是說量刑程度，應該是再往下降。

本案會涉及的其實有三個罪名，辯護人就依序分別跟各位法官做建議，第一、如果認定被告有所謂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按照剛剛所講的情況，辯護人建議各位法官可以考量從1年9月到2年6月的區間；如果被告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也就是說被告聽從或聽到廠商的建議之後，他真的依這樣建議去做，並不是他的違背職務行為，是他的職務，辯護人建議的刑度是11月到1年9個月的區間。最後是關於所謂圖利罪部分，相對來說，圖利罪是一個比較輕的犯罪罪名，我們建議的量刑區間是在10個月到1年3個月之間。以上這是三個罪名，辯護人建議的刑度，就剛剛講的刑度範圍內，被告在各位法官審視下，有可能會得到2年以下的刑度，於此同時，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考慮刑法有第74條關於緩刑的規定，緩刑的目的是所謂的暫緩執行，比較通俗的說法，叫做留校查看，這個被告他確實有罪，但不要讓他入監，我們留做觀察，只要在2到5年內沒有再故意犯罪，這樣的刑度就不用執行。辯護人也請各位法官可以考慮，假設今天認為被告刑度可以到2年以下，是不是也給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能給他緩刑的宣告。

最後，辯護人雖然提了一個刑度，檢方也提供他們所建議的

刑度給庭上，但最重要刑度還是由各位法官依法去做審酌。辯護人想要特別講一件事情，就是在刑法、刑訴訟法非常重視所謂的「罪刑相當」，也就是說，這人或許他真的犯罪，他有錯，可是我們處罰他也應該是要符合他所犯的罪，而給予適當的刑度。就以這個案件來說，辯護人認為不應該過寬過嚴，因為這是一個基層公務員的困境，檢察官有檢察官的想法，他認為這個案件是人民期待公務員的樣子，可是換個角度，公務員怎麼去看他自己這件事情？其實基層公務員非常的辛苦，不但錢少事多責任重，被告一個月3萬多，但是他的工程一大堆到處都需要跑，責任非常重，而有貪污治罪條例在那邊，一不小心就會觸法，辯護人在外面聽到一些笑話，稍微分享一下，有人說這個土木千萬不要讀，為什麼？因為今天念土木，明天進土城，因為土木案件太容易有貪污罪的發生，所以我念了，我做了，一不小心就會被認定有貪污，一不小心我就要入監，這就是我們基層公務員一個很大的困境，所以到哪裡都看得到，公務人員的短缺，像法院書記官不好找、法官助理不好找、法警不好找，更不要說其他的處所，到處都是約聘人員，沒有正職人員，為什麼沒人想做，這就是基層公務員非常辛苦的地方。以被告王澤睿來說，他就是典型的這樣一個例子，所以除了人民的期待之外，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從基層公務員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辯護人最後還是主張，雖然我們剛剛講一大堆量刑區間，但還是希望各位法官能給予王澤睿先生無罪的宣告，如果認為有罪，辯護人建議刑度，再一次跟各位法官報告，如果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辯護人建議是1年9個月到2年6個月，如果是不違背的部分是11個月到1年9個月，如果是圖利罪，建議是10個月到1年3個月。

【被告最後陳述及辯論終結諭知10分鐘】

審判長劉柏駿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 王澤睿

謝謝審判長，首先，我要感謝我的辯護人，這三天來他將本案的事實清清楚楚的表達出來，讓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了解，這就是事實的真相，我要藉這個機會釐清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檢察官在昨天事實及罪責程度上好像是將送到中心實驗室的試體，試驗厚度跟壓實度的東西及使用再生料跟新料這個東西是不是在一起的事情，那其實這是兩件事情，這是錯誤的。

對於在施工過程之中，監造是要對我們業主負責，而本件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我本人都不在場，甚至楊彥翔主辦在偵查筆錄中他也說過，他自己也不清楚過程中是採用何種材料，楊主辦他自己到工地看了至少三次以上，他都不清楚了，我是一個協辦，我如何了解他到底是用什麼東西。再者，從偵查資料裡面我們了解，我們看不到再生料、新料及送驗的資料可以查，而送到中興試驗所的試體是在驗厚度跟實壓度，不是在驗使用再生料或新料，所以說是否有送使用材料，我也不清楚，也不是我負責的，這是一點，我要把再生料跟試體的檢驗跟各位法官說明清楚。第二個就是有關檢察官昨天陳述狀況表跟預鑽過程是我決定配合包商，這也不是事實，我們工程的結束是由監造的公司陳報工程驗收，再由主辦人上簽，驗收時間可能指派主驗官，本件也是如此，那狀況表跟預鑽主導經決定者都是由我們的股長做最後的定案，不是我主導確定，如果同檢察官所陳述，那我就直接將編號表拿給廠商，叫他畫好之後，那我再來按他的位置去調就好了，也不用換試體了，所以說本件工程過程中，我的身份是很被動的角色，我從來就不是主導的地位，所以事實上就是我沒有配合廠商來從事工作上獲得任何的利益。那這兩天下來我們也聽到檢察官對我如此嚴厲的指控，彷彿我就是一個人渣不如的公務員，人人得而誅之，讓我自己反省了許久，就因為我個人對於性方面有所需求，就變成了一個十惡不赦的人嗎？我真的是比一個殺人犯或是性侵犯還卑劣嗎？所以我自己也要檢討工作上的便宜行事造成的傷害，但我相信我不

是如此之人，我跟蔡承翰的私下交往一直就是用朋友的角度在交往，而他對我的利用，想利用我，我自己本身也不清楚，我自己在從事公務上、工程上就是按照長官跟主辦的指示來做就對了，蔡承翰方面，是因為他對應召站方面比較熟，所以我心想透過他介紹比較安全，但我從來沒有想過要利用工程來要求蔡承翰性招待的想法，因為我根本沒有主導權，當然，在本案的過程之中的一些時間上的巧合，讓檢察官有此想法，而串出了一個不是很真實的故事，是我自己不好落人口實，我自己也要檢討，但從102年我到了建設局這4、5年來我從來就沒有想過從廠商手中得到一點點不正利益或性招待的想法，當然，經過這次的事件，也讓我得到了教訓，家人的不諒解，工作也沒了，公益活動的參與也暫停了，對我來講，就是一個非常大的一個懲罰，也失去了很多。我希望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可以判我無罪。如果認為我是有罪需要檢討，也懇請給我一個緩刑自新的機會，讓我有時間來彌補對家人及社會的虧欠，謝謝。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定於115 年4 月1 日下午1 時5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並預定於同日下午3 時40分在本法庭宣判，被告及其餘到庭之人均得自行到場聆判，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庭

書記官　陳其良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